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柏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零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97,4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
01 借款73,0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
02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03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5 明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07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98號

20 利息：

| 21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97486 元 | 吳柏慶 | 自民國113 年10月26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1.03% |
| 002 | 新臺幣 73048 元 | 吳柏慶 | 自民國113 年11月1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03% |

22 違約金：

| 23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597486 元 | 吳柏慶 |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22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73048 元 | 吳柏慶 | 暨自民國11 3年12月18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 |